吴中区重点河道无人机水质反演污染源解析招标公告

1. 采购项目背景

“十四五”期间，吴中区共10个国省考断面，虽然月均值达标，但个别断面水质不稳定，容易出现波动, 为摸清污染源来源，确保断面稳定达标，计划开展部分重点断面所在河道污染源解析工作。为此，近期吴中区生态环境局按照《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中区2021年度国省考重点断面水质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文件相关要求，委托第三方对存在水质波动的重点河道进行水质反演，进行污染源解析，为断面达标整治工作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撑。

二、采购单位

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

三、采购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苏州市重点河道无人机水质反演污染源解析

2、采购预算（人民币）：20万元。

3、结算方式：按合同支付。

四、投标人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受到过省级及以上环保部门通报批评和行政处罚，无不良信用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方法

1、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书面授权招标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技术和资质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

3、对评委的评分（除价格分外）进行统计汇总，直接算术平均计算出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加上价格得分即为每个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4、如投标供应商存在“苏财购字（2013）3号”文件中所列的失信或不良行为，则对其总分按以下比例进行扣减并计算其最终得分，扣分比例：诚信记录分每减10分，给予总分值2%的扣分，扣分最多不超过6%。

5、如出现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以投标报价较低者优先作为成交候选人，如果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采购人组织以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

（二）评分标准

1、价格分（20分）

（1）投标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招标响应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本次投标报价权值为20%）（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技术及其它（80分）

（1）技术服务方案：（3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技术要求理解到位、逻辑描述非常清晰，描述深刻、技术方案内容涵盖全面的得24-35分；对本项目技术要求理解基本到位、逻辑描述基本清晰、技术方案内容基本涵盖得12-23分；对本项目技术要求理解不透彻、逻辑描述不够清晰，技术方案内容涵盖不够全面得0-11分。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10分）

1、对本项目配备团队成员进行综合评分：该项目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资历高、经验丰富、人员配备充足的得4-5分；配备一般的得2-3分；配备较少的得0-1分。

2、项目负责人具备专业高级职称得3分；

3、项目组成员具备民用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得2分；

（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最近三个月以内缴纳社保证明）

（3）拟投入本项目设备配置：（8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无人机设备以及搭载的相机，设备品牌知名度高，性能优，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5-8分；品牌知名度一般，性能一般，针对性较强的得3-4分；品牌知名度较差，性能较差，针对性较差的得1-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上述设备本单位的购买发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设备的所有权可以是投标人或其全资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或其分公司，并提供股权关系证明材料。）

（4）企业综合实力:（12分）

1.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且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须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

2.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分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具有一项认证的得 2 分，满分 6 分。

3. 投标人具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的得3分

（5）项目类似业绩：（15分）

近5年内投标单位承担过河道无人机水质反演类似项目服务，有一个得5分，最高得15分。（15分）

（投标单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六、公示时间

本次招标公示时间为2021年8月26日至2021年8月30日。

七、报名截止时间及地点

联系电话：66505009。联系人：李生平。

报名及材料报送地点：吴中区苏街198号吴中商务中心A楼1507室。

1、项目响应截止时间：2021年8月31日下午14：30，响应委托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至规定地点。

2、确定中标单位时间为2021年8月31日。

3、确定中标单位地点:吴中商务中心A楼15楼会议室。

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26日